

短篇小說

童養媳

半月多不停的霪雨，我的木箱竟成了白蟻的巢穴，被蛀蝕的許多雜物中，最使我傷心的便是她的這件藍布衫了。當我看到那種一孔又一孔的破爛情形，好像我的心也變成一孔孔的穿透了！

說起來該是二十年前的事了。記得我八歲的那年，有一天下午在放學回家的路上，大姊嬉笑着邊走邊笑地對我說：「弟弟！恭喜你，爸爸今天替你邀了一個媳婦仔，母親也很高興，她說替你完了半番心事，並且，此後家事也有人幫忙啦……」

姊姊興高采烈地說着，我只是莫名其妙地聽着。到家後，一進廚房，姊姊便用手指着爐灶的火口蹲蹲着的她說：「弟弟！你看她就是將來給你的。」我順着她所指的方向望去，只見有一個和我一般大小的女孩，在灶腳縮着一團。我沒仔細看清楚，只覺得有種鄙夷和害羞的情緒，在小心房中蠢動着，不知是天性還是撒嬌，只是口口聲聲嚷着：

「我不要……我不依……」並要求母親把她趕出去。

因為，像這樣的童養媳制度，本來是我們鄉間最盛行而又是最沒有人道的罪惡習俗；也可以說是農村惺惺善良的社會裡的唯一污點，這種原始的買賣式的妻奴風氣，幾乎淹蓋了我們農民所有的傳統美德。每個人家爲了壯壯門面，幫工工作和在早抱兒孫的觀念下，都想要買個童養媳。而且，所花的身價不及半頭小牛的價值，那麼無論在上山或是下田工作，效率決不會比牛還差；至於將來，兒媳長大圓房時，又可省略許多辦婚禮。這在莊稼人家看來，確是極合乎經濟邏輯的，如果，撇開人性的一面不講的話。

我小時候完全是典型的貴族少爺般疏遠憤懣的，她沒有來之前，每天都學經典是她接我的，後來她就替代了姊姊，每天到學校門口接我回去。而使我最難堪的，就是每天放學她來接我的時候，同學們總是拿著我和她開玩笑，說什麼她是我的老婆啦！要我和她手牽手的走啦。於是在路上當衆被迫辱的怒氣，一起都向她洩憤，不是拿石塊擲她就是拿竹桿打她。可是，她至多只是默默地向我投着乞憐的目光，既不敢流淚更不敢哭喊，背著我像狗般的跟在我的後面走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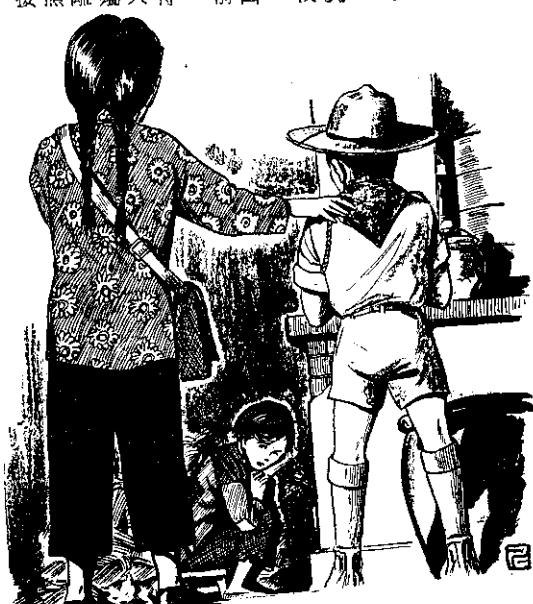
有一次，我因為考試成績不好，在路上又受了同學的譏諷，所以當我和她走過一道小溪時，我竟兇猛地把她推跌在溪裡，待她掙扎起來時，衣服及書包全濕了。因此，回家後又遭了父親的一次拷打。這在當時，我實在有說不出的滿足和喜悅。

她從跨進我家門檻第一天起，就一直過着沒有一刻停息的生活。無論雨風或節日，她都似螻蟻般在外面勞碌奔波。從八歲至十二歲的這段時間，是黎明到各處路野村舍去拾糞，日出時分才回家喫早飯，飯後就趕着一群牛羊帶上鐮刀扁挑到山上去，一面牧羊放生，一面

一面砍柴拾薪，約摸十來點鐘就得趕回來，預備到五里外的小學校去接我。下午不是在首剝園拔草搗蟲就是在蕃薯園整理藤蔓施放培料。天黑回來還要清洗牛欄羊廄或是其他瑣事。總之，一年三百六十五天如一日從無間斷。

鄉間的生活，是普遍的過着異常困苦和節儉的人類最起碼生活。平時菜蔬除了自己以外，還要選些好的賣出去以換取一些飼料類。至於油類非是有客時絕不輕易用的。甚至一根洋火也都是珍貴非常，有太陽時大都利用母親的老花眼鏡使陽光透射在紙煤或是麻稿灰上以生火的，再不然有時甚至不惜花了很多時間跑了十幾家去引一星火回來。在早晨則用一種鋼刀和磁石碰打，使其火花落於灰燼盒內而燃燒起來的。記得，我有好幾次惡作劇，不是把盒內的灰燼倒光就是把它弄濕，以為難她，使她因耽誤時間來不及喫早飯就要趕往城裡挑糞，以滿足我卑污的迫害狂心理。

得，我有好幾次惡作劇，不是把盒內的灰燼倒光就是把它弄熱，以爲燒死；但每次她問起來不及喫早飯就要趕往城裡挑糞，以滿足我卑劣的迫害她心理。因而，她常常含冤不白地在家裡要是東西失落或是家具毀壞，差不多都是歸咎于她。她總是默默地承受着。



的你給是就來將她看你！弟弟

